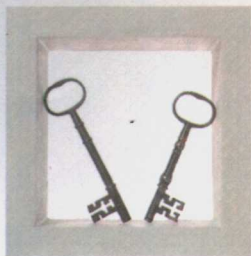


中国青少年

犯罪问题及对策研究

Z 莫洪宪 主编
HONGGUO QINGSHAONIAN
FANZUIWENTI JI DUICEYANJIU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青少年 犯罪问题及对策研究

主 编 莫洪宪

· 副主编 王燕飞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小刚 王燕飞 叶小琴 刘 斌

吴慧芳 莫洪宪 程 皓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青少年犯罪问题及对策研究/莫洪宪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5438-4253-X

I.中... II.莫... III.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
IV.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9100 号

责任编辑:马明明

装帧设计:杨丁丁

中国青少年犯罪问题及对策研究

莫洪宪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200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625

字数:214,000

ISBN7-5438-4253-X

D·691 定价:18.00元

主编简介

莫洪宪，女，1954年9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国家安全研究所所长、社会弱者利益保护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刑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市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1984年9月—1986年7月留学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律系，并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于武汉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法律系做访问学者。研究方向：犯罪学、刑法学。

研究成果：独著《有组织犯罪研究》；主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对我国的影响》、《澳门有组织犯罪研究》、《犯罪学概论》、《未成年人权益救济理论与实务》、《刑事被害人权益救济理论与实务》等；合著《重大刑事案件趋升的原因及对策》、《刑罚通论》、《刑法学》等十余部著作。在《国外社会科学》、《刑法论丛》、日本《比较法制研究》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博士点基金、司法部、湖北省科研项目以及欧盟小项目十余项。

目 录

导 言	(1)
一、青少年犯罪的概念及研究范围	(1)
二、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的重大意义	(8)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13)
第一节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现状	(13)
一、青少年犯罪的主体状况	(13)
二、青少年犯罪的犯罪类型	(19)
三、青少年犯罪的处遇状况	(20)
第二节 当前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21)
一、在主体结构方面,其初始年龄提前,低龄化倾向凸现,重新犯罪率较高	(22)
二、在组织结构方面表现为结伙性强,共同作案多,团伙犯罪突出	(30)
三、在主观心理结构方面显示出动机和目的的盲目性,情绪化倾向明显,突发性强	(36)
四、在行动结构方面显示出手段的暴力性,成人化、智能化的倾向明显	(39)
五、在犯罪结构方面表现为以侵财型犯	

罪为主,暴力犯罪突出,新型犯罪增加·····	(44)
第二章 当前青少年犯罪的演变趋势·····	(53)
第一节 影响中国青少年犯罪演变的基本因素 ·····	(53)
一、目前抵制青少年犯罪的有利因素·····	(53)
二、目前诱发青少年犯罪的不利因素·····	(68)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演变的趋势·····	(71)
一、青少年犯罪历史演变的阶段·····	(71)
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发展趋势 ·····	(74)
第三章 当前青少年犯罪成因的宏观分析·····	(84)
第一节 政治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84)
一、政治因素概述·····	(84)
二、法律制度与青少年犯罪·····	(87)
三、西方国家的“和平演变”战略与青少年犯罪 ·····	(95)
第二节 经济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00)
一、经济因素与犯罪的关系·····	(100)
二、市场体制下的利益最大化原则与青少年犯罪 ·····	(103)
三、社会主义市场机制下的竞争与青少年犯罪 ·····	(105)
四、贫、富以及贫富差距与青少年犯罪·····	(107)
五、就业状况与青少年犯罪·····	(113)
第三节 文化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15)

一、文化的含义与特点	(115)
二、文化与犯罪的关系	(116)
三、影响青少年犯罪的文化因素	(118)
第四节 社会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30)
一、人口流动与青少年犯罪	(130)
二、社区与青少年犯罪	(138)
第四章 当前青少年犯罪成因的微观分析	(144)
第一节 家庭教育与青少年犯罪	(144)
一、失和型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145)
二、失教型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151)
三、失德型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160)
四、贫困型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161)
第二节 学校教育与青少年犯罪	(163)
一、教育管理的漏洞	(164)
二、教育资源的短缺	(174)
三、素质教育的形式化	(176)
四、工读学校教育的尴尬	(182)
第三节 个人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86)
一、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因素	(186)
二、青少年犯罪的生理因素	(192)
第五章 当前青少年犯罪的治理对策	(195)
第一节 社会：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基础	(195)
一、加强对重点地区与重点人群的管理	(197)
二、加强社区的文化、管理、矫治建设	(202)
三、建立青少年的权利保障、救济机制	(211)

四、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15)
第二节 司法：治理青少年犯罪的保障·····	(221)
一、构建青少年犯罪的司法防治制度，充分发挥 司法职能·····	(221)
二、完善青少年犯罪的刑事实体立法·····	(229)
三、完善青少年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立法·····	(240)
第三节 学校：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关键·····	(247)
一、改进教育管理模式·····	(247)
二、大力贯彻素质教育·····	(253)
三、完善工读学校教育·····	(256)
第四节 家庭：治理青少年犯罪的重点·····	(261)
一、优化家庭环境·····	(263)
二、创建学习型家庭·····	(265)
三、提高家长的家教能力·····	(271)
四、家庭抚养教育法制化·····	(272)
第五节 个人：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根本·····	(274)
一、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	(275)
二、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	(277)
三、加强青少年的心理卫生教育·····	(283)
四、加强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教育·····	(286)
五、加强青少年“网德”教育·····	(288)
第六章 展望：我国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战略·····	(292)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 战略任务·····	(293)
一、青少年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293)
二、面对国际国内形势日新月异的深刻变化,预防 青少年犯罪既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 ·····	(294)
三、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 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和亟待加强的薄弱 环节·····	(295)
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一代又一代 人的不懈努力·····	(296)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战略的理念和目标·····	(297)
一、青少年犯罪预防战略的理念·····	(297)
二、青少年犯罪预防战略的总体目标·····	(302)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战略的主要内容·····	(304)
一、理顺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领导体制·····	(304)
二、完善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管理体制·····	(308)
三、建立各职能部门预防青少年犯罪的联动机制 ·····	(315)
四、建立科学的青少年犯罪预测机制·····	(319)
后 记·····	(328)

导 言

一、青少年犯罪的概念及研究范围

(一)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对青少年犯罪概念的科学理解，首先要弄清两个问题：一个是青少年的年龄界限问题；另一个就是犯罪概念的学科定位问题。

1. 青少年的年龄界限

在刑事法中，青年、青少年、未成年人、少年等词均是含义近似的概念。就法学研究和立法用语来看，这些词的使用既频繁又含混。这种混乱的状况，既不利于青少年法学研究的发展，也是阻碍我国青少年立法质量提升的重要因素。当然，在上述这些用语中，未成年人这一用语是相对明确的。未成年人的年龄界限我国法律有明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而青少年等其他概念的年龄界限并没有法律的明文规定，不同学科根据自己的研究需要，对青少年的年龄界限就有了自己的标准。由于我们研究

的是青少年犯罪问题，因此，从刑事法律角度确定青少年的年龄界限相对来说要科学些，这样既能减少人们彼此之间的纷争，同时也有利于我们从刑事司法层面透视青少年犯罪问题。

“青少年”是由“青年”和“少年”两部分所组成。传统意义上，我们以成年、未成年来区别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界限，因此这也是青年与少年的年龄界限。其他法律的规定也可以证明这一点。例如《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不得适用死刑。《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案件，有着特殊的程序和特别的诉讼权利，例如不公开审理、由少年法庭单独审理等等。这些法律规定都是以18周岁为标准，对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赋予特殊的权利。因此，18周岁是青年与少年的分水岭。至于青年的年龄上限，目前法学界的共识是25周岁。那么少年的年龄下限又应该从哪里起算呢？根据《刑法》的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犯罪的，一律不负刑事责任。因此，少年的年龄下限应当认定为14周岁。即青少年犯罪中的青少年是指年满14周岁不满25周岁的公民。另外，据公安部门的统计标准，青少年的年龄界限也是定在14周岁至25周岁。它既包括一部分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也包括一部分19-25周岁的已成年人。

2. 犯罪在不同学科中的含义

犯罪作为一种普遍而复杂的社会现象，同时也是一种法律现象，是国家基于特定的目的，通过刑事立法的方法对侵犯社会利益的行为所作的基本归纳。因此，我们既可以从刑法学的角度给它下定义，也可以从社会学的角度给它下定义。

首先，从刑法学的观点来看，刑法中犯罪的定义，是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特性的高度概括，对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和研究各种具体犯罪具有极大的指导作用。^① 犯罪概念作为刑法的一个基本范畴，实际上具有多层次性：有的依据犯罪的法律后果对犯罪下定义，有的按照犯罪的成立条件对犯罪下定义，有的结合犯罪引起的诉讼程序对犯罪下定义，有的根据犯罪的反社会性对犯罪下定义，有的综合犯罪的本质特征与法律特征对犯罪下定义，等等。^②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规定不仅揭示了犯罪的实质特征与法律特征，而且划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从犯罪的定义中，可以归纳出犯罪的两个基本特征：

^①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② 参见李文燕、杨忠民主编：《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1页。

(1) 犯罪的本质特征——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所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实际造成的损害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如果不具备社会危害性，行为也就不可能构成犯罪。但具备了社会危害性，并不一定就是犯罪，因为一般违法行为同样也具有社会危害性。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区别就在于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即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而一般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这样的严重程度。所以，只有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才能说明犯罪的根本特征，才能用以将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区别开来。因此，犯罪的本质特征，应该是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2) 犯罪的法律特征——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所谓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是指行为违反刑法规范，也可以说是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当某些行为侵犯社会主义国家或公民的利益，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时，立法者将这些行为在刑事法律中规定为犯罪，犯罪也就具有刑事违法的性质。如果行为不违反刑法规范，而只是违反行政法规或民法规范，那就只是一般违法行为，而不是犯罪。

如果从社会学角度来看犯罪，则犯罪所包括的内涵与外延要比刑法意义上的犯罪宽泛得多。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与社会现行的行为规范相冲突的行为。^① 在社会学看来，犯罪行为与“越轨行为”之间只有一步之遥而无天壤之别，二者之间只有量和度的差异而无质

^① 张旭：《犯罪学要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3 页。

的区别。

犯罪的刑法学定义具有明确性,但是这种定义只注重对犯罪形式的价值评判,不利于对犯罪本质和本源的研究。犯罪的社会学定义为犯罪学的研究确立了正确的方向,这就是要深入到犯罪的社会属性方面去探究犯罪的本质和本原。但是,犯罪的社会学定义也具有易变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在犯罪学中,对于犯罪概念的理解,一般是将刑法学定义和社会学定义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样以有助于对一些犯罪问题的认识和解决。综合以上观点,犯罪学中的犯罪,是指以刑法法定为基础的,对社会历史发展具有一定危害的行为和现象。^①

3. 刑法意义上的青少年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罪的,一律不负刑事责任。因此,刑法意义上的青少年犯罪,是指已满 14 周岁不满 25 周岁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符合犯罪构成要件,成立犯罪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不满 18 周岁的人为未成年人。而且《刑法》也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这个意义上的青少年犯罪实际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一

① 张绍彦主编:《犯罪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1 页。

部分是已满 18 周岁未满 25 周岁的成年人犯罪，即青年犯罪。

4. 犯罪学意义上的青少年犯罪

犯罪学意义上的青少年犯罪应当建立在刑法规定的基础之上，但又不能局限于刑法的规定，因为犯罪学研究犯罪和刑法学研究犯罪的角度是不同的。刑法学研究犯罪的目的是为了定罪量刑，因此必须严格遵守刑法的规定。而犯罪学研究犯罪的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不是为了定罪量刑。从一个研究目的出发，就不宜将犯罪局限于违反刑法规定、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因为犯罪学中的防范对策的研究通常以对犯罪原因的认识和分析为前提。就青少年而言，其违反刑法应负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与未达到犯罪程度的严重违法行为之间在产生原因上并没有本质区别，“从行为的客观实际情况看，近似犯罪的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存在一条客观的明确界限，何时何地何种程度才算超越了违法的容忍界限而成为犯罪行为，有时是很难区别的。”^①而且，在犯罪学研究中，也不应该对近似犯罪的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加以区别，因为许多违法行为是犯罪的“后备现象”，探讨犯罪前的近似犯罪的违法行为的产生和预防，更有利于全面认识青少年犯罪，以实现青少年犯罪的研究目标。

因此，青少年犯罪不仅应该包括 14 周岁以上实施了违反刑法、应负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还应包括尚未达到犯罪程度，但同样危害了社会的违法行为。对于有危害社会的行

^① 王牧：《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5 页。

为，但是因为不满 16 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由政府收容教养，或采取其他管教措施。所以这部分人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青少年犯罪。但是为了更好地预防犯罪，在研究青少年犯罪时，也往往把这部分人包括在内。

适当扩大青少年犯罪内涵的范围，并不是意味着把本不属于犯罪的违法行为当作犯罪来处理，而是为了及时、全面地发现社会环境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以尽早解决且尽量减少社会消极因素对青少年的影响，进而达到遏制犯罪的目的。

（二）青少年犯罪的研究范围

青少年犯罪研究主要是针对青少年犯罪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从各种学科的角度，对青少年犯罪现象进行综合性、立体性的全面研究。具体包括：

1. 研究青少年犯罪的概念、特点。青少年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处于特定的年龄阶段，因此，青少年犯罪也具有自己的特点。与成年人犯罪相比，既具有共同性，又具有自身的特殊性。我们不但要分析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心理特点，以及由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所决定的青少年犯罪活动的基本特点，还要研究青少年犯罪在最近一个时期内所表现出来的具有时代性的某种新特点。通过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可以发现青少年犯罪与成年人犯罪有什么区别，分析这些特点是如何形成的，以便从中发现青少年犯罪之所以发生的特殊原因，掌握青少年犯罪发展的内部规律。这对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发现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正确揭示犯罪原因，能够

使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改造犯罪的工作对症下药。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对青少年犯罪的历史、现状、经验、典型材料进行系统的、综合的、比较的研究和思考，找到青少年犯罪的真正原因，为预防青少年犯罪、进行综合治理提供正确的依据。

3. 研究青少年犯罪的预防。维护社会治安，使用法律手段惩处违法犯罪固然十分必要，但是终究是治标的办法，而非治本的办法。与其在犯罪行为发生后惩办犯罪，不如事先做好预防犯罪工作。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则更为重要，因为这不仅符合青少年本身的利益，而且也符合国家和民族的利益。

4. 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原因复杂，形式多样，单独靠某一个机关、某一种手段，很难处理好青少年犯罪这个大问题。因此，除了依靠公安司法机关的力量外，还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协同作战，认真研究和确定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措施，消除足以影响和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各种因素，切实做好防范和帮教工作。这样才能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教育、挽救、改造失足青少年。

二、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的重大意义

青少年犯罪，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呈现出犯罪数量急剧上升、恶性案件持续增多、犯罪年龄日趋低龄化等惊人势头，以致成为 20 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一个突